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二) 公司缺乏长效激励机制；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目前前三大股东分别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置业”）。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与浙江物产国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国际合计受让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9,9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50%，本次股份转让已获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6 年 9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有效期六个月。2007 年 3 月 31 日前，转让方和湖南省国资委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效期延期，国务院国资委已受理该项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正式入主公司，取代华菱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要求，初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方面

公司已制订、完善了以下内控制度：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派股权代表、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稽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内控制度。

200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由审计部门稽核部专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主要控制和监督公司销售、采购、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等各部门，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二）“三会”及经理层规范运作方面

1、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程序规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并及时公告。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未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董事会成员中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9

人，其中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为 4 人，兼任经理层高管人员的董事为 2 人，董事人选为差额选举，并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构成及选聘程序合法，专业结构合理。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好。

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与责任，董事会成员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参会的董事，均审慎地选择了受托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投资权限在《公司章程》中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投资决策程序和权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都经过了董事会的审议，董事会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办事机构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承办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3、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中内部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3 人，其中由股东委派的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投票方式为举手表决。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保存完好，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监事会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公司对监事会开展专项工作设立专项经费。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检查公司的财务情

况，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审计、离任审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经理层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经理层人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经理人员离职实施离任审计，离任审计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三）公司保持独立性情况

公司除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购销体系和经营管理制度；

2、人员方面：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自主招聘员工，控股股东推荐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

3、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购销系统和配套设施；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机构方面：本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运行规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6、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商品供应合同》最大限度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信息披露管理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未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该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专业委员会没有充分履行职责，公司重大事项以日常董事会形式而取代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更好地发挥董事们的专业优势。

（二）公司缺乏长效激励机制：

尽管公司董事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月度工作考核和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根据考核、考评结果确定其报酬。2002年8月14日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试行办法》，办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励年薪。公司在员工考核、绩效挂钩方面建立了《考核管理办法》，对员工也实施了绩效考核，但在激励方式上明显不够，仅靠目前的考核管理办法未能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还需探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责权利相对等的股权或期权等内容的长效激励机制。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2003年11月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初步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渠道。除了法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停留在：对外公开的电话专线、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公司网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还局限于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来访的投资者、说明或澄清市场传闻、接受监管部门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质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除了公司于2006年9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时举办了网上路演外，公司还没有开展过投资者见面会、重大事项说明会、业绩预告会等主动性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上述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下列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方面：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制订专题报

告研究、讨论，提出初步意见。如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订及修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上战略委员会初审；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加大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力度，强化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权威作用；根据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对董事会构成提出建议，对董事、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由提名委员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理层任期考核和长效激励方面进行制度的完善和创新，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约束机构。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和治理水平。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提高。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特殊情况，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健全只能在公司顺利完成股权转让，调整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后再进行。待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多方股东利益的长效激励机制，争取实现公司第二次创业。

整改时间：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到位后，待条件成熟时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已经获得了重要的发展机遇，随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大小股东利益的趋同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刻不容缓。公司在不久的未来将借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契机，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主动性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一如既往地作好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贯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目前，在公司股权转让耗时长达一年多时间且未完成的特殊情形下，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还没有形成有特色的做法，但公司将进行积极探索，特别是在建立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内控能力上努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整改建议。

联系人：谭昌寿 潘 洁

联系电话：0731-2225271 4452516

传真：0731-2231720

电子信箱地址：nfjc000906@nfjc.com.cn

联系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341 号

邮政编码：410011

附件：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
事项问答（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